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非是，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怡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26號

被 告 黃永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永勝自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4時25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
03 30分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大園派出所對面五星級便當店飲
04 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42分許，自該處
0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07 4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與華興路口前，因
08 違規停在交叉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53分許，
09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永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
15 共2張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蕭博騰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王柏涵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